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张希平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希平先生、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每人税前 10 万元；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监事会第三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张希平先生**：汉族，1949年生，MBA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担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朱仁标先生**：汉族，1967年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6年至2005年在哈尔斯工贸任职；2005年至2008年担任哈尔斯工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朱仁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1,38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